

古物諮詢委員會
委員備忘錄

就文物建築保護政策進行的公眾意見調查

目的

民政事務局及中央政策組將於 2007 年 4 月就文物建築保護政策進行公眾意見調查。本文件旨在徵詢成員對這項調查的意見。

背景

2. 如成員所知，民政事務局已於本年 1 月和 2 月期間舉行了一系列公眾論壇，以蒐集公眾對文物建築保護政策及措施的意見。此舉的目的，是在我們完成文物建築保護政策檢討前，讓市民大眾有機會了解現行的文物建築保護政策及措施，並就這些政策及措施發表意見。這輪公眾參與活動的進展報告詳載於委員會文件 AAB/6/2007-08。雖然我們已從公眾論壇和其他渠道收到不少意見和建議，但我們認為，通過電話訪問進行意見調查，有助我們從更廣闊層面蒐集市民的意見。

意見調查

3. 民政事務局將聯同中央政策組進行這次意見調查，而香港中文大學新聞與傳播學院傳播研究中心則為是次意見調查的執行機構，為設計問卷、進行調查、分析結果及擬備調查報告，提供專家支援。有關調查結果將包括約 1,000 名受訪者的資料，回應率為 30% 至 40%。以 95% 置信水平計算，預計回應百分率的誤差幅度最多為 +/-3.1%。

4. 由於意見調查是以電話進行訪問，因此須擬備適合的問卷。根據過往經驗，最適合電話訪問使用的問卷應包括不多於 25 條核心問題。問卷擬稿會在委員會會議上呈交成員參閱。問卷會就以下範疇徵詢公眾意見：文物建築保護政策的基本原則；文物建築的評審準則；保護文物建築的方法；社會準備為

保護文物建築而付出的代價；以及被訪者的個人背景資料。意見調查暫訂在四月初進行，並於五月提交結果。屆時我們會向委員會匯報調查結果。

徵詢意見

5. 請成員就意見調查及問卷擬稿提供意見。

民政事務局
2007年2月

檔號： LCS AM 22/3